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偵文

電話：04-37061545

電子信箱：e-p25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201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 函 (A09030000E_1150020124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紀念品之費用上限及對象一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2月26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5001949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- 二、查致贈公務人員退休紀念品費用上限，業經行政院114年12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2212號函調增為每人1萬元以內覈實辦理。
- 三、復查教育部109年3月24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031025號書函，基於公教退休人員處理一致原則，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亦得由學校發給退休紀念品，至紀念品費用上限，請於前開行政院114年12月10日函所定1萬元上限內，本權責核處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